

兩調查官涉幫廠商鑑識洩密遭起訴

調查局火速回應：已移付懲戒、絕不寬貸

台北地檢署偵辦生醫界營業秘密案，意外揭發調查官涉嫌圖利與洩密案。時任台北市調查處中正調查站組長劉錦勳及調查官林廷祐，因涉嫌利用職務權限幫私企業進行數位鑑識並洩漏偵查密件，今(8/21)日遭檢方起訴及緩起訴。調查局隨即發表聲明強調，對兩名員警涉及的不法與違失行為，已報請移付懲戒法院追究行政責任，並重申絕不寬貸。

檢調查出，劉錦勳因長期接受三顧公司無償招待，竟指示林廷祐利用調查局資源，替該公司未立案前及樂迦公司之電腦進行數位鑑識，免除數十萬元費用，涉犯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6條第1項第4款《公務員違法圖利罪》及《刑法》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三顧公司法務長文懿亦因洩密與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遭起訴。

針對同仁遭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，調查局今日發布新聞表示，時任台北市調查處劉姓調查專員及林姓調查官涉及不法，本局於案發後即主動立案，並發交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深入調查，同時報請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調查局展現自清決心，強調全案是由內部主動察覺後移送法辦，絕無包庇情事。

調查局進一步指出，對於涉案人員的不法行為以及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倫理部分，局方早已採取嚴厲的內部懲處機制。調查局已於2024年10月間，正式報請法務部將涉案人員移付懲戒法院，全力追究其應負之行政責任。針對損害機關執法信譽與倫理紀律之行為，調查局將依法辦理，持續深討檢討。

調查局在聲明最後再次對外嚴正重申，全體調查人員皆應恪遵法令規定，保持廉潔自持之立場，切勿以身試法。如有任何人員涉及不法或違失，局方必定會嚴予究責、絕不寬貸。調查局將持續強化內部紀律管理，以維持司法調查機關的公正性與人民信賴。

（資料來源：太報 115 年 8 月 21 日報導）

避免機密從口出，公務機密始維護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